

合同编号: YN2017-028

“99”式警服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99”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方： 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确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夏执勤服	件	2235	80	178800	
2	内穿衬衣	件	2253	91	205023	
3	长袖衬衫	件	2235	81	181035	
4	单裤	件	2253	100	225300	
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790158.00 元						

2.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按技术标准包装。

包装费用：已含。

3. 交货日期： 2017年12月25日前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三. 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2. 验收方式采用到货验收方式。甲方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 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 到货验收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 提出解决方案, 并负责处理。

四. 付款时间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发货, 货到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并负责将不合格服装调换合格。

2. 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 应向甲方承担相当全部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 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 乙方提前交货的, 甲方应予接收, 并妥善保管, 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 如若转包, 一经发现, 乙

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 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六.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 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予协商, 协商不成的可向 海口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可依法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省财政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

甲方: 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8 号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虚

灵文公路 18 号

电话: 0898-65919100 电话: 0898-65815026

开户行: 开户行: 工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201025009022122955

20 年 月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